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版）

上市公司的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农立华

股票代码： 603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五 3304 房自编之二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五 3304 房自编之二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载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5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置地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者专业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农立华、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兴	指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达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五 3304 房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	廖伟贤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	44010100001333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8-11-12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罗自强、刘婧、廖伟贤、饶浩
通讯方式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8 号之五 3304 房自编之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	廖伟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公司任职	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农立华股份。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中农立华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农立华股份 13,248,000 股，占中农立华总股本的 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农立华股份 9,408,000 股，占中农立华总股本的 4.9%。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达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48,000	6.9%	9,408,000	4.9%
合 计	-	13,248,000	6.9%	9,408,000	4.9%

2021 年 3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3,840,000 股中农立华股份，占中农立华总股本的 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信达兴	大宗交易	2021-03-03	17.33	3,840,000	2%
合计	-	-	-	3,840,000	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农立华股份 13,248,000 股，占中农立华总股本的 6.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农立华股份 9,408,000 股，占中农立华总股本的 4.9%。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兴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兴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票 9,4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截止披露日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7,648,000 股，本次减持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本报告书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农立华证券法律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中农立华	股票代码	603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8号之五 3304 房自编之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3,248,000 股</u> 持股比例： <u>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84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9,408,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1.3.3</u> 方式： <u>大宗交易</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廖伟贤

日期：2021年3月4日